

雲林國中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(定期評量：第一次段考第二次段考
第三次段考複習考模擬考)

班級	年 班	座號	姓名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娩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請假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 午第 節起	共計 日	至 年 月 日 午第 節止
補考日期	自 年 月 日 午第 節起		至 年 月 日 午第 節止
補考科目	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(自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球科學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(社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		
是否完成請假手續，攜帶「請假單」以茲證明？ (若無，則不准補考或補考成績不算，以 0 分計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幹事	校長		
註冊組長			
教務主任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寫			

補考成績：

補考科目	原始分數	實得分數	補考科目	原始分數	實得分數
國文			理化(自然)		
作文			地球科學		
英語			歷史(社會)		
數學			地理		
生物			公民		
輔導活動			音樂		
家政			表演藝術		
童軍			視覺藝術		
健康教育			體育		

註 1：依本辦法辦理補考者，其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(一)因公、喪假、轉入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重病住院(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住院證明)或重病發作(需持有重大傷病卡)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三)因事、病假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 60 分以上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例如：補考原始分數為 70 分，實得分數計算為 $(70-60) \times 0.8 + 60 = 68$ 分。

註 2：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且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註 3：缺考者到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否則不得補考，且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註 4：缺考者未攜帶請假單或尚未完成請假手續，若未於補考完成 3 日內(含補考當日)完成補考流程，則不採計補考成績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。